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鐘文志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wj0624@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2300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提案「2023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申請本部
112年度「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本部同意補助新
臺幣190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審查會議決議
辦理，併復貴府111年11月25日府文園字第1111503949號
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經常門170萬元、
資本門20萬元），補助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經常門：包含國內外文化相關人才駐村（駐村期間生活
費每人每日最高500元）、單位間選送交流合作、平台連
結、研究、策展、行銷、展演活動、專業營運人力培
植、行政管理等計畫。
 - （二）資本門：包含添購或升級藝術村之創作設備暨設施（含
電腦軟體）或展覽設施等資本門相關計畫。
- 三、本案補助款採2期撥付，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1期款：95萬元（補助經費50%）。請檢送第1期款收據、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攤比率）、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已達50%之實際執行進度表等文件，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二)第2期款：95萬元（補助經費50%）。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送第2期款收據、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工作進度達100%報表資料、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覈實撥付。

(三)成果報告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報告書格式及核銷懶人包等相關文件，請至本部雲端連結下載：

<https://space.moc.gov.tw/wj9iLb>）：

- 1、藝術村設立經營之理念與目標。
- 2、藝術家進駐創作成果說明。
- 3、國內外交流成果說明。
- 4、藝術村園區修繕成果說明（申請空間發展計畫者，應檢附本項，並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

四、本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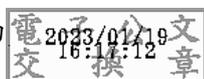
(一)經費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執行進行考評，若有重大落差者，得按比例減扣補助款，並列未來補助審核參考。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項。

(二)計畫執行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者，應確依該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事項請注意依「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案相關設備經費，金額在1萬元以內之設備項目，請歸列於經常門，並請參照「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裝



訂

線





2023年 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

申請計畫書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112年「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2023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摘要說明**

計畫名稱	2023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	
藝術村名稱	蕭壠國際藝術村	
藝術村地址	72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130號蕭壠文化園區	
實施期程	■單年度計畫	2023年1月至11月
實施地點	蕭壠國際藝術村	
營運狀況 簡要說明	<p>蕭壠國際藝術村每年辦理公開徵選國際藝術家進駐，並進行國際交流。歷年合作對象涵括日本、美國、法國、韓國等，數年來接待逾 1900 位來自 26 國的藝術家。蕭壠國際藝術村前身係臺南佳里糖廠倉庫群，約 13.8 公頃，佳里糖廠閒置空間再利用後賦予其新的使命與面貌，於 2013 年正式成立蕭壠國際藝術村，公開徵選國內藝術家進駐。歷年合作計畫涵括：紐約 COPE NYC、韓國光州市美術館、柏林 KunstwerkBerlin 藝廊、英國 Charnwood Arts、奧地利薩爾斯堡文化廳、城市對飛計畫、臺南-洛杉磯對飛、美國波士頓當代藝術中心、奧地利史泰利亞邦文化廳、日本北海道天神山工作室、竹圍工作室、臺北國際藝術村、關渡美術館等機構，建立國際城市間跨文化藝術交流之創作平臺，十年來接待逾 191 位來自 28 國的藝術家，成就 151 檔精采展覽。</p> <p>2023 年將將以臺南 400 年為進駐主題，並以現地製作(site-specific art) 方式邀請及徵選藝術家進駐創作。預計辦理 12 檔展覽，其中 5 位藝術家為全球公開徵件選出，其餘預計尚有 7 組國際交流機構藝術家進駐創作，包括英國 The Generator、紐約 COPE NYC、奧地利薩爾斯堡文化廳(2 檔)、韓國光州美術館、洛杉磯對飛計畫、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等。</p>	
全案 總經費	<p>一、2023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墊付經費新臺幣3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0萬元; 市配合款190萬元)。</p> <p>二、依據文化部112年1月19日文藝字第1123002000號函辦理。</p>	

2023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

壹、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現況

2021 年起持續落實蕭壠文化園區成為「臺南國際當代藝術創作基地」。作為南臺灣首屈一指的國際級當代藝術創作基地，蕭壠具備專業行政團隊及良好口碑，惟園區腹地廣大，開園已歷十餘載，多數空間及設備須符合時代及法規需求。逐步加強完善「提升室內外創作空間品質」及「硬體設備改善」兩項目。「提升室內外創作空間品質」，包含室內展館空間、戶外鐵軌區、木棧道徒步區、戶外劇場；「硬體設備改善」，包含空調設備、機電設備、防漏工程等。俾使蕭壠在硬體空間使用上更具親近性(accessible)、友善性(friendly)及專業性(professional)。

2022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正式邁向第 10 年，疫情期間仍持續開拓國際交流途徑，與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建立嶄新合作關係，並恢復與紐約合作單位 COPE NYC 之交流，由美、荷兩國藝術家進駐蕭壠創作，成就令人耳目一新的展示。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不容鬆懈，部份國外藝術家申請延期至 2023 年進駐，年度駐村藝術家以本國籍藝術家進駐創作為主，成果依舊斐然。本年度更於展場中增設藝術家導覽影片，透過賡續辦理的親子工作坊及藝術家的親身導覽等方式，增加觀眾與創作者的互動，提高在地居民參與，強化當代藝術的可及性。為了促進多方交流，亦舉辦蕭壠國際藝術村十週年論壇「於此內·外」，邀集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回顧蕭壠過往成果，並提出未來展望的各種可能，以嶄新的姿態，邁向下一個全新的十年。

蕭壠國際藝術村以遼闊的創作空間和豐富的歷史人文素材為特色，多年來積極以成為培植藝術家的專業國際交流平臺為目標，未來蕭壠將持續強化與國內外藝術村機構之連結。2023 年將與臺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合作辦理年會，邀集全國藝術進駐空間經營者共同分享、探討藝術進駐的未來發展。此外，更將預計辦理針對藝術行政人員之相關講座，期望能透過這些活動的辦理持續成長、茁壯；而蕭壠過往的成果，更將透過學者研究，彙編出版為十週年雙語成果專輯，作為藝術創作者研究與參考的重要資料，期能以作為豐碩藝術創作的沃土，及推廣當代藝術的基地而持續努力。

貳、年度營運計畫

**核心理念：深化國際藝術交流與支持當代藝術創作(向上發展)、
串連藝術社群能量及推廣藝術美學養成(向下紮根)**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蕭壠國際藝術村為平台，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以藝術進駐為取徑，徵集國內外創作者齊聚蕭壠，提供專業藝術家自由創作的空間，並促進臺南與國際藝術深度交流，並透過工作坊、論壇交流活動、線上活動等教育推廣形式，培力孩童的當代藝術涵養，擴大藝文參與族群，強化與在地社群之連結；另一方面，更串連國內外專業藝術社群，積極為藝術家提供創作上的支援，陪伴創作者共同成長。希冀為藝術家提供一處安全友善的創作空間，並形塑專業的國際及當代藝術創作基地。

一、營運方針

(一) 專業多元審查小組及諮詢顧問機制

由多位跨領域當代藝術暨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學者，與蕭壠國際藝術村經營者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擇揀適宜於蕭壠執行並與駐村主題相關，且具實驗性、發展性與可行性的駐村計畫，以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兩階段進行公平、公開、公正審查，每年度於逾數百件申請案中，縝密遴選出 5 位駐村藝術家。

諮詢顧問除了參與年度徵件審查，也參與各類藝術家駐村交流活動與出版計畫，以客觀專業的角度審視駐村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更為蕭壠引薦專業人脈及資訊推動未來藝術村之營運。

(二) 支持專業國際藝術家進駐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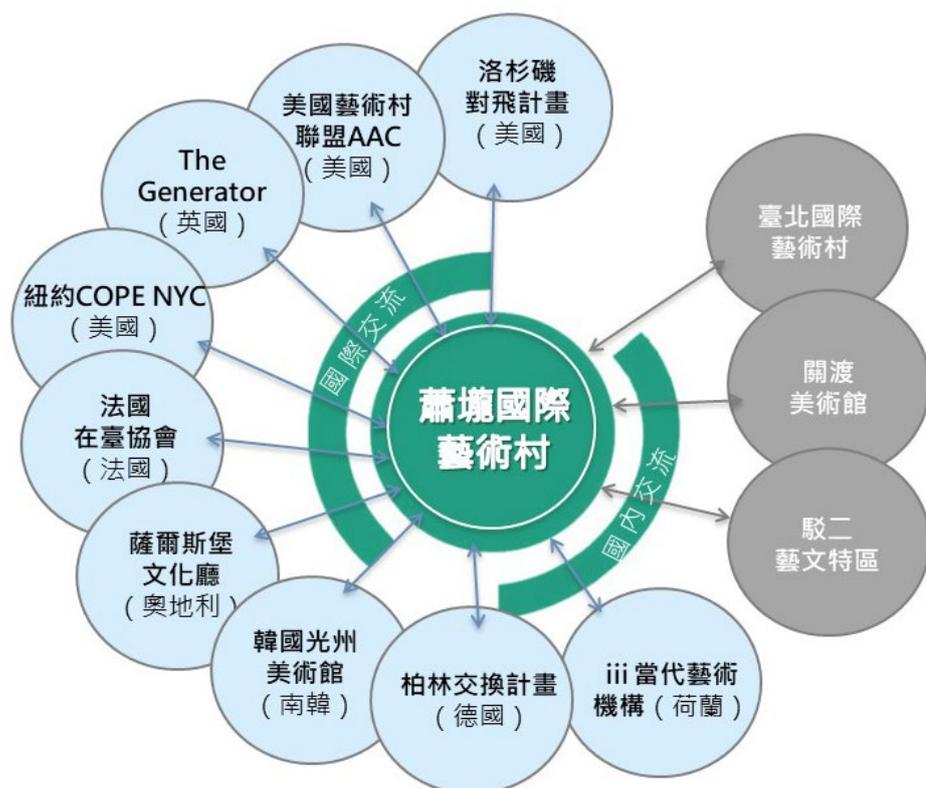
公開徵選從事跨領域當代藝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創作者，並同時對環境藝術、社區互動、兒童藝術教育有興趣者進駐創作。蕭壠國際藝術村提供完整進駐措施，讓藝術家於駐村期間能夠專心創作，包含：免費住宿及創作展演空間、生活創作

津貼、部分補助展演創作材料費、展演硬體設備及工具、及行政團隊專業協助。

(三) 持續深化國際藝術交流

國際交流計畫部份，2023 年持續發展「國際藝術機構交流」，藉由與專業國際機構的合作計畫，相互薦送優秀的藝術家至異地駐村，將臺南當代藝術介紹到全球各地；國際的藝術家在臺南進駐的期間，亦可透過豐富的在地文化歷史為素材進行多元創作。

至 2022 年止，蕭壠國際藝術村已與英國 The Generator、奧地利薩爾斯堡文化廳、韓國光州美術館、紐約 COPE NYC、奧地利史泰利亞邦文化廳、日本天神山工作室、美國波士頓當代藝術中心、柏林 KunstwerkBerlin、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等機構建立國際交流合作機制。國內交流單位包含台北國際藝術村、關渡美術館及絕對空間；國際參訪方面，有來自奧地利史泰利亞邦文化廳、西澳洲伯斯市的文化參訪團、法國在台協會、台日交流協會、臺美文藝協會等機構至蕭壠國際藝術村參觀交流。



蕭壠國際藝術村國際交流網絡

(四) 平台連結 I：學校-當代藝術美學養成

國小學童是藝術欣賞重點培育對象，當代藝術的推展尤然。蕭壠國際藝術村與鄰近國小合作，或是開辦假日工作坊，由駐村藝術家帶領小朋友認識當代藝術的創作手法與媒材，透過 DIY 課程，讓孩童體驗藝術的多元發展與創作樂趣。

(五) 平台連結 II：社區-呼應大北門文化脈絡，以藝術串聯在地社群

自 50 年代以降，傳統藝術匠師、鹽分地帶文學及近代藝術家帶動北門地帶藝文風氣興盛，蕭壠國際藝術村承繼此一悠久的脈絡，以其歷史、文化、地景、信仰文化激發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創作靈感，形塑其成為臺南當代藝術創作基地。

佳里乃明鄭時期天興縣治所在，亦是鹽分地帶文學的發源地，區內的多項文化景點如金唐殿的剪黏、震興宮的交趾陶、北頭洋的平埔文化園區等，讓來自外地的藝術家攫取豐富的臺南文化內涵，園區並設有呈現臺南文化特色的雙語(中英文)常設展館—藝陣館及西拉雅平埔文化館、南瀛人文研究中心、文化資產建材銀行等，提供藝術家創作研究資源。駐村藝術家們認識在地常民文化，領略在地文化後，並在其駐村創作中融入在地文化元素，以其獨特的視角進行創作，賦予這個城市不同的詮釋。

(六) 平台連結 III：藝術家交流平台-臺南當代藝術圈

為促進駐村藝術家相互交流，並透過專業藝術學者協助，在藝術家進駐期間，定期舉辦駐村交流會議，邀集蕭壠與總爺藝術村諮詢顧問、總爺藝術村藝術家，及多位專業藝術領域學者共同參與，藝術家可在會議上分享自身駐村計畫，亦可與其他藝術家進行交流。在與專業藝術學者對談的過程中，思索並形塑自身創作，同時，尋求跨領域合作機會。薦送國外駐村的藝術家，則藉由觀摩國際作品及與異國創作者交流而獲得不同的養分，於返台後辦理座談會，讓藝術家提供經驗分享。另一方面，蕭壠也為藝術家規劃不同主題的臺南文化之旅，或引薦藝術家參與臺南藝文專業相關活動，協助藝術家透過活動認識臺南的歷史

文化脈絡以及臺南當代藝文替代空間，相互認識各自專長，並尋找合作創作的可能。

二、辦理期程：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蕭壠國際藝術村

四、營運方式說明

以持續深化國際藝術交流、支持當代藝術創作、串連藝術社群能量，並推廣藝術美學養成為核心策略，營運方式分為「國際交流薦送」、「國際藝術家進駐」兩方面進行。

「國際交流薦送」以多元方式拓展既有資源，將臺南藝術家推展到國際藝術圈，行銷臺南當代藝術的創作實力。途徑包含城市對飛計畫、國外機構合作交流計畫以及薦送臺南藝術家國外駐村計畫三項子計畫並列進行。第一項城市對飛計畫，希冀朝向以單年由國外機構薦送藝術家至蕭壠駐村、隔年薦送臺南藝術家赴國外方式進行。例如臺南—洛杉磯對飛計畫。第二項國外機構合作交流計畫，每年由合作的國外專業藝術機構徵選藝術家薦送至蕭壠進駐創作。包含：奧地利薩爾斯堡文化廳、紐約 COPE NYC、英國 The Generator。第三項臺南藝術家國外駐村計畫，由蕭壠國際藝術村徵選或推薦專業藝術家赴國外駐村。例如韓國光州美術館、德國柏林交換計畫。

「國際藝術家進駐」每年固定辦理全球公開徵選，由專業藝術學者及藝術村營運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徵選進駐藝術家。2023 年共計 142 件申請，入選藝術家已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公開名單，計入選 2 組，2024 年的全球徵選將於 2023 年 7 月辦理。

(一) 「國際交流計畫」-建立國際藝術機構交流平台

「國際交流計畫」以多元方式拓展既有資源，引進國際藝術家進駐蕭壠，藉由駐村創作介紹臺灣文化，並與臺南藝術圈相互交流；另一方面，帶領臺南藝術家至國際藝術圈發展，行銷臺南當代藝術的創作實力。途徑包含城市對飛計畫、國外機構合作交流計畫以及薦送臺南藝術家國外駐村計畫三項子計畫同步進行。第一項城市對飛計畫，由國外機構薦送藝術家至蕭壠駐村、隔年薦送臺南藝術家赴國外方式進行。例如臺南—洛杉磯對飛計畫，及國外合作機構，如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韓國光州美術館，及紐約 COPE NYC 薦送交換計畫。第二項國外機構合作交流計畫，每年由合作的國外專業藝術機構徵選合適的優秀藝術家薦送至蕭壠進駐創作，包含：奧地利薩爾斯堡文化廳、英國 The Generator。第三項臺南藝術家國外駐村計畫，由蕭壠國際藝術村徵選或推薦專業藝術家赴國外駐村。例如、德國柏林交換計畫。

國際交流合作機構如下：

1. 奧地利薩爾斯堡文化廳。
2. 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3. 臺南-洛杉磯對飛計畫。
4. 美國藝術村聯盟。
5. 韓國光州美術館。
6. 柏林交換計畫。
7. 英國 The Generator。
8. 紐約 COPE NYC。

(二) 「國際藝術家駐村計畫」-公開甄選專業國際藝術家進駐創作

「國際藝術家駐村計畫」，每年固定辦理全球公開徵選，由專業藝術學者及藝術村營運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徵選進駐藝術家。2023 年共計 142 件申請，入選藝術家已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公開名單，計入選 2 組，2024 年的全球徵選將於 2023 年 7 月辦理。

(三) 國內藝術村短期薦送交流及臺南藝術機構交流

擬訂年度進駐期程後，依據進駐藝術家的意願，為藝術家引薦至國內合作的藝術村進行短期交流駐村，參與不同城市的駐村活動，使藝術家在進駐期間獲得更多元及深刻的交流體驗，及更廣闊的人脈與合作機會，如台北國際藝術村、關渡美術館等，令藝術家能在進駐蕭壠期間，體驗臺灣不同城市的文化氛圍。此外，也引薦藝術家參與臺南藝文空間交流活動，如絕對空間、成大藝術中心、總爺藝文中心、水交社文化園區等，今年度更規劃透過與臺灣藝文空間連線合作辦理年會，與更多不同機構進行活動串連，如駐村藝術家創作對談、駐村成果座談分享、藝術進駐作法相關議題探討等，期能透過討論增益進駐成果之影響力，為創作者帶來專業上的助益。

五、自我提升計畫說明

在疫情趨緩的 112 年度，蕭壠國際藝術村將恢復過去與國內外合作機構之合作，如臺南-洛杉磯對飛計畫、紐約 COPE NYC 相互薦送計畫、韓國光州美術館相互薦送計畫、奧地利薩爾斯堡薦送計畫、英國 The Generator 薦送計畫，並推動與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之相互薦送計畫，以此一跨國多元交流能量，強化藝術進駐計畫成果之推廣，並以「國內外交流、聯展及聯繫平台營運」、「蕭壠藝術研究資料庫建置」、「提升藝術村行政專業能力」、「深化當代藝術社區交流」等四大面向，來達成自我提升的目標。

在 112 年度蕭壠將與荷蘭 iii 以臺荷 400 年交流歷史為題，挖掘兩國間於物質史、文化史、科技史等各面向之交會，並以跨領域展演的方式，於臺南及海牙兩地各自呈現駐村成果。另一方面，112 年也將首度與「臺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合作辦理年會，促進經驗分享、行動互助、知識共學的可能，為蕭壠藝術村提供各面向服務提升之建議及資源，持續「國內外交流、聯展及聯繫平台」之營運。

十周年後蕭壠國際藝術村，綜整累積過往經營成果，於 112 年度將完成「蕭壠藝術資料庫」之建置，於 112 年度將透過紙本出版及擴充蕭壠官方網站資料庫的形式呈現，

為國內外藝術家及藝術文化領域學者，提供一個可供參照與研究的中英文數位資料庫與網路平臺。另一方面，蕭壠也將著手設計與發送，觀眾在參觀展覽及工作坊參與面向之相關活動問卷，建構另一面向的蕭壠藝術進駐研究資料集，為日後國內外藝術進駐專案的規劃與執行提供全方位的參照資料。

為了能更有效的支援藝術創作，蕭壠更期待能成為全方位厚植與培育藝術行政人員的交流場域。預計規劃一系列法律、燈光及音響設備、印刷等相關專業資訊之課程，以強化接待人員的專業知識，增益更多藝術進駐相關工作者的職能提升，逐步帶動國內藝術進駐行政專業之提升。蕭壠國際藝術村並將持續在每檔駐村創作中，透過親子工作坊及開放工作室的辦理，將駐村藝術家的精采成果，傳遞給蕭壠周遭地區的民眾，豐富臺南在地的藝文資源，逐步達成「深化當代藝術社區交流」的目標。

六、年度營運經費概算

(一) 經費概算表

項目	經費(新臺幣/元)
一、年度營運計畫-經常門	
表 1 - 國際交流費用	1,700,000
表 2 - 國際藝術家駐村相關費用	1,900,000
經常門小計	3,600,000
二、空間發展計畫-資本門	
藝術家創作展演空間修繕、器材購置	200,000
資本門小計	200,000
總計	3,800,000

(二) 支出分攤表

一、經常門	
文化部補助款	1,700,000
臺南市政府配合款(編列比為 5:5)	1,900,000

小計	3,600,000
二、資本門	
文化部補助款	200,000
小計	200,000
總計(資本門+經常門)	3,800,000

參、預期效益

1. 推展永續性國際專業藝術交流及合作，並引進多元國際創作者資源及觀點，帶動臺灣創作與國際藝術緊密合作，形塑南臺灣跨國藝術交流平臺。
2. 經由臺灣藝文空間連線之活動合作，拓展國內外藝術進駐機構資源及合作之可能性，並藉由駐村交流會議、文化之旅，及與國內藝術進駐空間的交流與座談，增進駐村藝術家與在地藝文社群對話，多元擴展人與人、機構與機構間的合作與交流，同時，以嶄新國際合作專題策展模式，尋求藝術村未來營運方向之創新。
3. 支持國內外藝術家自由創作，並辦理藝術行政及創作人才培植相關課程與座談，以強化蕭壠藝術行政專業面向，逐步建構藝術人才培育資料庫，促使蕭壠為臺灣當代藝術專業培育及創作基地。
4. 以線上展覽、工作坊、開放工作室等活動提高當代藝術對民眾的可及性，以大眾可接受的方式轉譯當代藝術，增加民眾的參與意願，積極推廣駐村成果，培育藝文欣賞人口，培力市民當代藝術美學養成，推廣國小學童多元化體驗藝術創作，開拓在地的國際視野。
5. 透過蕭壠歷年駐村成果回顧、研究及出版，形塑臺南地區當代跨領域藝術發展紀實，並同步擴充線上資料，使其成為可供藝術工作者永續參照的平台，促進臺灣藝術成果的全球性流通，及臺灣當代藝術創作與相關研究之發展。
6. 完備蕭壠國際藝術村創作暨住宿空間設備設施：俾利展示空間、劇場空間暨宿舍使用更趨完善，嘉惠更多藝術家進駐創作的便利性。

肆、2023 年總經費預算表

一、年度營運計畫—國際交流經費概算表-經常門-文化部補助款

(實際情況依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調整)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備註(新台幣/元)
經常門			
1.國外藝術機構薦送藝術家至蕭壠交流駐村及國際藝術家進駐費用			
1-1	展演活動	850,000	1. 國際交流單位合作交流展演及作品創作材料費、運輸、保險暨包裝相關費用。 2. 公開徵選入選藝術家進駐展演暨創作材料費，每位最高 100,000 元。
1-2	策展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策展費	150,000	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總監 Matteo Marangoni 及紐約 COPE NYC 薦送交流計畫負責人 Vida Sabbaghi 策展費。
2.國內藝術家薦送至國外藝術機構交流駐村			
2-1	駐村-交通	170,000	經濟艙來回機票，實支實付 1 位赴韓國(上限 3 萬)、2 位赴荷蘭及美國紐約(上限 7 萬)
2-2	駐村-生活創作津貼及旅遊平安險	300,000	1. 生活創作津貼：每位至多新台幣 10 萬元整(含稅)，生活費依文化部規定每日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 元整。 2. 旅遊平安險，依實核銷
2-3	駐村-經驗分享座談	80,000	獲薦送國內藝術家回國後分享駐村經驗座談活動相關費用(含場地佈置、文宣設計、與談人出席費及交通費、誤餐費、記者會辦理、文具與庶務用品等)
2-4	十週年研究成果專輯出版	150,000	十週年研究成果專輯美編設計、稿費、翻譯、印刷、宣傳、郵資與相關庶務用品費用。
表 1 經費共計		1,700,000	
經常門之費用請准予互相勻支流用			

二、國際藝術家駐村經費概算表—經常門—市配合款

編號	項目	總價	備註
國際藝術家駐村計畫			
1	策展及研究	250,000	蕭壠國際藝術村審查委員及諮詢顧問費用 (蕭壠十年研究出版編輯與邀稿、臺荷專題策展籌備與接洽，及本年度駐村成果與相關活動籌備、參與與評論撰寫)
2	展演活動-創作材料費及生活創作津貼	1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應公開徵選入選藝術家展演暨創作材料費，每位最高 100,000 元。 2. 生活費最高每日 500 元，至多 45,000 元(90 天)為上限。 3. 創作費依申請計畫審查結果酌予補助。
3	平台連結-蕭壠藝術進駐計畫相關活動費用	1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培育計畫—人才培育工作坊及主題講座」、「閱讀藝術生態系」2023 年 TASA 年會、文化之旅及相關活動舉辦費用(如演講者鐘點費、來賓交通費、茶點、場地佈置及設計、文宣設計及印刷、工作會議誤餐費)。 2. 駐村交流會議及審查會議等相關費用。 3. 國內外藝術進駐宣傳平臺年費，含美國藝術村聯盟及臺灣藝文空間。
4 宣傳行銷			
4-1	行銷	2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成果專輯及藝術村相關文宣美編設計及印刷費。 2. 每檔駐村成果平面攝影及 360 度環景攝影。 3. 計畫相關成果網路宣傳、Podcast 或電台節目錄製費、雜誌專文撰寫刊登費用。 4. 展場觀眾問卷設計與分析。 5. 徵件報名網站系統維護

4-2	成果紀錄片拍攝 剪輯	650,000	每檔駐村藝術家成果導覽及創作過程紀錄片拍攝、後製、配樂及剪輯(含中英文字幕)。
5	專業營運人力培植	403,572 (365,490 +38,082)	為長期穩定於藝術村協助藝術家策布展及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急需編列經費培植在地人才，經費及工作項目包含： 1. 接待、協助並處理國際藝術家現場創作或相關行政業務。 2. 每月 40,610 元(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專案助理第一級，月薪 33,851(薪點 261)+僱付勞健保職災費(以 34,800 級距計算，勞保及職災 2,976 元+健保 1,695 元+僱付勞退 2,088 元)*9 個月)+1.5 個月年終獎金*9/12 個月。
6	行政管理	6,428	藝術家創作或相關座談及論壇使用庶務用品
經常門之費用請准予互相勻支流用			
表 2 小計		1,900,000	
表 1+2 經常門總計		3,600,000	

三、空間發展計畫—硬體設備—資本門—文化部補助款

編號	使用項目	總價	備註
資本門			
1	藝術家展演空間及硬體改善，器材購置或汰換	200,000	藝術家展演空間提升及硬體設備改善；創作用器材購置或汰換
※資本門之經費請准予互相勻支流用			
小計		200,000	
資本門經費總計		200,000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總計		3,800,000	